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同時完成閱卷後進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又被告住所地如非本院轄區，請併為進狀聲請移轉管轄（按：小額事件原告為公司之定型化公告契約不適用合意管轄）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